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03號

聲 請 人 劉許芳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麗姿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6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